

領款入戶申請書

(105年6月修訂)

本公司(行、廠)承包(售)貴總隊

(工程/勞務/財務)編號：_____ 契約編號：_____

申請：應領款項 退還_____保證金 其他(_____)

款項資料		新臺幣大寫	新臺幣小寫
應領金額		零 元	
扣除	罰款	零 元	
	有價廢料變賣收入	零 元	
	工程保固金	零 元	
實際匯款金額		零 元	0元

請將款項(實際匯款金額)匯入下列指定金融機構為荷。

金融機構	銀行 庫局	金融機構代號 (7碼)						
分支單位	分行 支庫局							
(存摺)帳號								
戶名(公司行號名稱為限)								

匯費由本公司(行、廠)實際匯款金額內扣除，以上所填資料如有錯誤或發生糾紛一切由本公司(行、廠)負責，與貴處無關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公司行號名稱：_____ (印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

本次匯款簡訊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--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承辦人員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

注意
事項

1. 承辦人員需確實核對本書表內廠商所填各項資料；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應與契約相同，未訂契約者應與發票或估價單一致。
2. 每筆匯款匯費10元，撥存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者免匯費。